

“六稳”“六保”企业行

我市两级法院

多措并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10月21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婷一行,先后来到长葛市佛耳湖镇、大周镇、董村镇,与乡镇党政主要领导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征求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职责。今年9月份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多措并举,一方面,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建立完善法院与企业之间的长效沟通机制,优化司法服务;另一方面,公平公正、高质高效办理好每一

起涉企案件,促进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不断提升,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召开座谈会,开门纳谏优服务。我市两级法院主动邀请辖区重点企业代表,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通报近年来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听取代表企业意见和建议,补齐短板和不足,不断改进和完善法院工作,切实增强法院服务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阻碍。

一把手带头,纾困解难促发展。我市两级法院集中梳理抽查近年来涉企案件,筛选出辖区重点企业,由

领导带队逐一走访,详细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发展规划、劳动用工、产品销售和遇到的困难等情况;认真听取企业对法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和经营过程中法律风险防范答疑解惑,从司法角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将矛盾纠纷预防于前端。

强化职能作用,高质高效办案件。我市两级法院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犯罪;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审判、执行,加大繁简分流力度,确保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加大对产权的

司法保护力度,实现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发展有效对接;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扎实开展“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上下联动、合力攻坚。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市两级法院将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通过定期通报、联络沟通、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就重点企业涉诉情况及涉企案件情况提前预警、互通有无,形成合力,化解潜在社会风险,以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玉华表示。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征求意见和建议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魏红杰)10月22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服务‘六稳’‘六保’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0余名民营企业、律师代表等走进该检察院,向他们通报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向他们征求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立足检察职能,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办公室和涉企犯罪检察室,确立涉民营企业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监督”原则,坚持把平等保护和精准服务融入具体检察工作,体现到每一起涉企案件办理上,为民营

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前不久,该检察院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据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肖群生介绍,该检察院的司法管辖范围,除建安区外,还包括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民营企业众多。按照上级的部署,该检察院负责联系全市10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中的4家及全市100家担保链风险企业中的21家。

结合实际,该检察院建立走访企业经常性机制,对所有分包联系的企业,坚持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对重点企业,检察长分包联系,班子成员日

常联络,常态化提供“一对一”服务。围绕21家担保链风险企业,该检察院成立7个工作组,由班子成员带队常态化走访,精准对接司法需求。

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该检察院严格落实“捕诉一体”和快速办理机制,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该检察院坚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请示报告、公开听证制度,落实案前风险评估、案后总结回访制度,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协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有序经营,不断助力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凝聚工作合力,该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及公安、法

院等的联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情况通报等方面的工作机制,采取专题研讨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涉企案件办理、涉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去年年底,该检察院与建安区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健全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检察院检察官先后走访民营企业30余人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7个;扎实开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等,先后办理各类涉企案件19起43人,有力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



10月23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禹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各行业企业家代表广泛参与。图为企业家代表参观该检察院建设活动阵地。李战胜摄

政法一线

检察官支持起诉 助务工人员讨薪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连迎青)10月22日,记者从郾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检察官坚持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责,成功帮助一名外地来许务工人员讨回劳动报酬52000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这名外地来许务工人员是陆某,系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陡山乡陆岗村村民。2018年,他来到郾陵县,在包工头王某承建的某建筑工地打工,从事内外墙抹灰工作。陆某干活认真,

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可是,王某拖延其劳动报酬。陆某多次催要,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无奈,陆某将此事反映至我市劳动监察等部门。今年5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掌握该线索,并将该线索移交给郾陵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主题。接到线索后,郾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任要卿立即调查核实,得知王某曾于2019年10月25日向陆某出具欠条一

份,遂决定采用法律手段帮助陆某讨薪维权。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该规定,办案检察官认真为陆某撰写民事起诉状,帮助陆某向郾陵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办案检察官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督促法院依法快速审

理。时间不长,郾陵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王某支付陆某劳动报酬5200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检察官也没有放松。他们和法官多次同包工头王某联系,对王某释法说理,告知其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劝其积极履行。经过办案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王某最终按照判决,如数向陆某支付52000元。收到款项后,陆某专门给任要卿打电话,向任要卿表示感谢。

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徐海东)10月23日上午,长葛市淑君中学1000余名师生齐聚在操场上,他们与深入该校送法的检察官积极互动,纷纷表示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争当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提高青少年的安全防范能力,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当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治宣讲小分队走进后

河镇,深入淑君中学,采取举办讲座、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网络像硬币一样,有正面和反面……”活动中,宣讲员杨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让学生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网络暴力、网络能诱发哪些犯罪等问题。她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分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动机主要是因为冲动、无知,提醒同学们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养成良

好的生活习惯。

宣讲员李晓珂以《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为题,给同学们讲什么是正当的身体接触、遇到不正当的身体触碰该怎么办等知识,告诫同学们不单独和网友见面,不和刚认识的人到偏远的地方,谨防性侵害,提高辨别能力,谨慎交朋友,掌握自救本领。

宣讲员蒋宛利围绕校园欺凌进行宣讲,穿插丰富的案例及社会热点事件,让同学们明白了什么是校园欺凌、

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怎样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知识,引导同学们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学校的教职工,宣讲员则重点讲解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提醒他们发现问题务必立即上报。

此次活动受到了淑君中学师生的欢迎。该校校长刘福宽表示,检察官送来的是一道非常丰盛的法治“盛宴”,有助于将法治理念根植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提升青少年的法治素养。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涉恶团伙五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10月27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于近日对韩某合等5人涉恶案作出终审裁定,首犯韩某合一人犯四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余4名被告人也受到相应处罚。

韩某合现年58岁,原系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以来,被告人韩某合纠集被告人李某、毛某伟、毛某林、李某明等村委成员,在其任职的乡村,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恶意囤积幼儿园大门,强行拆除他人房屋,胁迫村民卖其老宅,无故向过路司机索要钱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经形成了以韩某合为纠集者,李某、毛某伟、毛某林、李某明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

犯罪团伙。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韩某合等5人的行为分别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一审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韩某合有期徒刑5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其余各被告人2年至3年零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部分被告人罚金;责令被告人韩某合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王某敬1000元。

一审宣判后,韩某合等4名被告人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警事提醒

老人公交车上钱被盗 民警多方努力帮挽损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家住禹州市小吕镇柳亭村的李乘坐长途公交车时遭遇盗窃,损失6900元。10月26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小吕派出所民警缜密侦查,成功将该案侦破,不仅把犯罪嫌疑人抓获,而且多方努力为老李挽回了损失。

【身边的事】老李的老伴儿身体不好,需要在小吕卫生院住院治疗。为给老伴儿看病,老李到禹州市区亲戚处借得1万元,并在禹州市区大禹像附近乘坐禹州至平顶山的长途公交车,打算到小吕卫生院交住院费。令他没想到的是,行至小吕镇黄榆店村时,他发现口袋被割破,里面装的6900元救命钱被盗。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小吕派出所指导员赵虎带领民警迅速出警找到老李,耐心向其了解发案的细节。之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按照部署,民警讯问公交车驾驶人,并调阅大量视频监控。小吕派出所所长毛志锋多次组织召开案件研判会,号召大家群策群力,全力破案。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民警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系建安区灵井镇的张某。民警围绕张某的社

会关系进行调查,顺利摸清了张某的行动轨迹。10月16日上午,民警获悉张某再次在襄城县出现,果断出击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对采用刀片割破老李的衣服,盗窃老李现金69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为帮受害人老李挽回损失,把案件办理得更成功,赵虎和民警合力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进行法治、道德两方面的教育。最终,犯罪嫌疑人张某认罪悔过,愿意认罪认罚并向受害人老李道歉。10月17日上午,张某的家属将6900元退还给老李。钱失而复得,老李不住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在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盗窃、扒窃等案件容易发生。出入这些地方时,市民一定要紧绷防盗这根弦。为避免出现意外,市民出入公共场所,最好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对于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市民最好不要把它们放在外衣口袋或裤兜里。对那些举止特殊的人,市民要多加留意,特别是要警惕和远离那些往人多处挤的人。



10月25日,襄城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内进行日常巡逻,提高街面见警率,对不法分子形成震慑,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侯海燕摄



连日来,禹州市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先后来到该市多个社区开展“公证惠民”法律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等。图为10月26日该局工作人员现场接待群众咨询时的情景。张昆伦摄